

危害童工健康的 特殊因素

世界卫生组织 编

技术报告丛书 756

人民卫生出版社

本报告为国际性专家组的集体观点，并不代表世界
卫生组织的决定或规定的政策

危害童工健康的特殊因素

世界卫生组织 编

许 侠 译

陆如山 校

技术报告丛书 756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世界卫生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本书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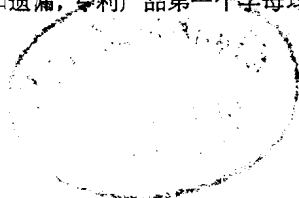
ISBN 92 4 120756 6

© 世界卫生组织 1987

根据《全世界版权公约》第二条规定，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享有版权保护。要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的部分或全部复制或翻译的权利，应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卫生组织出版办公室提出申请。世界卫生组织欢迎这样的申请。

本书采用的名称和陈述材料，并不代表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关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它的权限的合法地位、或关于边界或分界线的划定的任何意见。

本书提及某些专业公司或某些制造商号的产品，并不意味着它们与其他未提及的类似公司或产品相比较，已为世界卫生组织所认可或推荐。为避免差讹和遗漏，专利产品第一个字母均用大写字母，以示区别。



危害童工健康的特殊因素

世界卫生组织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1号印张 35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

ISBN 7-117-01474-1/R·1475 定价：1.45元

世界卫生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国际卫生事务与公共卫生。该机构创建于1948年，大约有165个国家的卫生专业人员通过世界卫生组织交流他们的看法和经验，以使世界上所有公民的健康于2000年达到使他们能富有成效地进行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水平。

世界卫生组织，通过与该组织会员国的直接技术合作以及促进会员国之间的这种合作，进而促进综合卫生事业的发展，预防与控制疾病，改善环境条件，开发卫生人力，协调与发展生物医学和卫生事业研究以及制订与落实卫生计划等。

这些多方面的努力包括多种多样的活动，譬如：制订影响会员国人口的初级卫生保健制度；促进妇幼卫生；与营养不良作斗争；在全世界范围内根除天花；控制疟疾并控制包括肺结核和麻风病在内的其他传染病；促进群众性免疫运动以预防一些可以预防的疾病；改善精神卫生；提供安全供水；培训各类卫生工作人员等。

朝着全世界更加卫生而迈进，这还需要国际上的合作，如：制订生物制品、农药和药物的国际标准；制订环境卫生标准；推荐国际非专利药品的名称；执行国际法规；修订疾病死因国际分类法以及收集与散发卫生统计资料等方面。

有关世界卫生组织很多方面工作的详细情报刊载在该组织的出版物中。

* *

*

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报告丛书报道各国际专家组所提供范围广泛的医疗和公共卫生方面的最新科技消息。这些专家组成员并不代表各政府或其他机构，而是不计报酬地竭尽个人所能地工作。报告丛书每年出版12~15种，售价：85瑞士法郎。

世界卫生组织危害童工健康的特殊

因素研究小组

日内瓦 1985. 12. 10~16

成员

- Dr C. Barrera, Section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Bogotá, Colombia
Dr B.B. Chatterjee, formerly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hmedabad, India (主席)
Professor S.H. Lee, Catholic Industrial Medical Center, Catholic Medical College,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副主席)
Dr P. Onyang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Nairobi, Nairobi, Kenya (报告人)
Professor S.I.A. Rahim, Faculty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Khartoum, Khartoum, Sudan
Dr T. Vergeva, Institute of Hygiene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ofia, Bulgaria

其他组织代表

国际劳工组织

- Mr A. Bequele, Working Conditions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ILO, Geneva, Switzerland
Dr A. Salinas, Working Conditions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ILO, Geneva, Switzerlan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Ms M.L. Cardwell, UNICEF, Geneva, Switzerland

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

- Mr D. Von der Weid, Anti-Slavery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London, United Kingdom

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

- Dr B.B. Chatterjee, formerly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hmedabad, India

秘书处成员

- Professor J.E. Doek, Faculty of Law, Free University, Amsterdam, Netherlands (临时顾问)
Dr A.G. Fisek, VEFA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entre, Ankara, Turkey (临时顾问)
Professor U.S. Naidu, Unit for Child and Youth Research, Tata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Bombay, India (临时顾问)
Dr M.A. El-Batawi, Chief Medical Officer, Offic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WHO, Geneva, Switzerland
Dr T.K. Ng, Medical Officer, Offic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WHO, Geneva, Switzerland (秘书)

目 录

1. 引言	1
1.1 定义	1
1.2 “从事经济活动”儿童的统计资料	3
2. 有关雇用儿童的国际劳工标准	7
2.1 控制雇用童工的传统措施	7
2.2 国际劳工标准的影响	8
3. 童工健康资料	9
3.1 童工健康研究	9
3.2 童工注册工作	10
3.3 工业中童工的横断面调查	16
3.4 卫生研究的其它类型	20
4. 接触的环境因素	22
4.1 化学品接触	22
4.2 流行病学研究证据	24
5. 工作能力和限度	25
5.1 工作设计和职业卫生问题	25
5.2 工作设计的基础生物学资料	26
5.3 从卫生研究中得到的证据	27
5.4 在人体工效学保护下的童工	28
6. 特殊社会环境中的心理危险因素	29
6.1 工作中社会心理危险因素的概念	29
6.2 童工社会心理危险因素	30
6.3 既是儿童又是工人的特殊处境	32
6.3.1 工作与童年	33
6.3.2 工作和教育	33

6.3.3	工作与家庭生活	33
6.3.4	工作权限关系中的不利条件	34
6.3.5	工作的非自愿性质	34
6.3.6	童工工作任务冲突	34
6.4	保护童工不受社会心理危险因素的影响	35
7.	童工的卫生保健	35
7.1	传统的卫生服务与童工	35
7.2	初级卫生保健措施与童工	36
8.	结论和建议	37
8.1	结论	37
8.2	建议	40
8.2.1	在社区水平上	40
8.2.2	在国家水平上	41
8.2.3	在国际水平上	43
	感谢	44
	参考文献	44
附录1	有关雇用儿童和青年人或他们做工的 ILO 公约	48
附录2	有关雇用儿童和青年人或他们做工的 ILO 建议	50

危害童工健康的特殊因素

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小组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危害童工健康的特殊因素研究小组会议于1985年12月10~16日在日内瓦召开。

世界卫生组织 (WHO) 助理总干事陆如山代表总干事欢迎会议的参加者并主持了开幕式, 他概述了在历史上联合国系统反对雇用童工所作的努力和表达了 WHO 对做工儿童健康的关注。他说: “本研究小组的主要目的是进行认真的回顾分析那些已有的童工健康资料和其它有关的信息, 以确定童工面临的特殊的健康危害。他指出这些对儿童健康的特殊危害问题与成人的职业性健康危害有所不同, 因此需要有特殊的措施来处理。他要求本研究小组, 在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中应考虑到多年前国际劳工组织 (ILO) 制定的国际雇用儿童的劳工标准和 WHO 承担的实现“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目的的初级卫生保健措施。

1. 引言

1.1 定义

在人类历史进程中, 人类社会发生了各种变化。这些变化通常被称之为“农业革命”、“城市革命”、“工业革命”、“技术革命”等等。鉴于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损害, 所以上述的变化对他们的影响令人担心。

1959年，联合国大会发表了“儿童权益宣言”强调“人类应给予儿童最好的照顾”，它断言“儿童有权享受特殊保护，要为他们健康和正常发育提供和创造好的条件，使他们能享受社会保险，包括适当的营养、住房、娱乐和医疗服务，接受教育以及保护他们不受各种轻视、虐待和剥削”⁽⁴⁰⁾。关于各个行业中雇用儿童的问题宣言宣称：

“儿童在特定的最小年龄限下不应受雇用；决不允许他们从事任何不利于他们的健康和教育、或妨碍他们的生理、精神发育和道德发展的职业而受雇用”。

宣言重点指出的问题，是全球所关心的现存童工问题；然而，只有极少国家或社区已经达到那样的一个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里已不再需要儿童对经济作出贡献。所有儿童都有权接受教育，这是依靠社会福利系统保证其基本生活标准，和劳工法规定禁止雇用最小年龄限下的儿童。可是，在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仍需在各个行业中雇用儿童。ILO估计在80年代开始时，15岁以下的儿童大约有5000万是“从事经济活动”的，并声称这一估计可能较为保守，因为根据其它机构估计可高达7500万甚至1亿⁽⁴¹⁾。实际上所有“从事经济活动”的儿童有98%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里⁽⁴²⁾。然而，甚至在发达国家，如美国也大约有80万儿童和他们的家人一起从事于一年一度的谷物收割劳动⁽⁴³⁾。

究竟多大岁数为儿童期的上限，意见不一，本报告我们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多年来采纳的当前国际劳工标准的规定，即15岁以下为儿童。

在ILO的一本出版物中，对“付薪的儿童劳动”所下的定义为“在儿童的家庭之外，由雇主系统地剥削儿童”⁽⁴⁴⁾。这种定义包含3个部分：(1)儿童工作；(2)家庭以外的雇用；

(3)对受雇用儿童进行的系统剥削。

在工业化经济中，雇用关系有两部分：出卖劳力和租用劳力。在开放的劳动市场上，这两部分关系应符合供需对等条件。儿童不可能在劳动市场上公平地提供他们的劳力。他们不可能在工会支持下谈判他们的雇用条件。这样雇用儿童与雇用成人有很大差异。受雇儿童处于软弱地位，他们很容易受到剥削。

在经济上，儿童被剥削是因为付给他们的钱永远比成人少得多。从健康观点而言，做工儿童不是公开地就是秘密地受到剥削。当要求或迫使他们去做已知对成年人有害或不安全的工作时，他们就被公开剥削。

另一方面，儿童也可能被要求或被迫去做通常认为是成人安全的工作，但对儿童来讲未必安全，因为他们还处在生长发育期。例如，儿童的毒性反应不能看作与成人相同，他们的工作能力和限度不能与成人的相比。而且，儿童对工作中的社会心理因素的反应与成人不同。儿童和成人都不应该从事这些已知有危险的工作。

1.2 “从事经济活动”儿童的统计资料

这里仅能提供一份“从事经济活动”儿童的统计资料的简短摘要，原因是这些资料分散且难以得到。

根据ILO 1985年版《劳工统计年鉴》，各国对“从事经济活动”意义的解释不尽相同。统计资料来源也不同；他们可能是：(1)人口调查，总数；(2)人口调查，样本制表；(3)劳力样本调查；(4)家庭调查；(5)“官方”估计。

通常所用的儿童“从事经济活动”的年龄计算比例不是10~14岁(表1)就是0~14岁(表2)。

表1. 某些国家从事经济活动儿童(10~14岁)的百分比, 1980~1984*

国家或地区	年	儿童数	从事经济活动 百分比	来源	备注
阿根廷	1983	198034	8.1	官方估计	/
孟加拉	1981	6057256	52.0	人口调查	临时统计数
博茨瓦纳	1981	12947	10.8	同上	/
巴西	1980	1922218	14.2	同上	仅为1%样本
厄瓜多尔	1982	64957 ^b	6.3	同上	仅为样本(未分大小)
萨尔瓦多	1980	85727	13.6	家庭调查	/
埃塞俄比亚	1980	1599200	42.1	官方估计	统计数完整的几乎接近 100
希腊	1982	9800	1.3	劳动力样本调查	统计数完整的几乎接近 100
危地马拉	1981	78878	10.4	人口调查	/
海地	1982	138823	24.0	同上	2.5%样本
洪都拉斯	1983	78755	14.8	官方估计	/
匈牙利	1980	3185	0.5	人口调查	/
印度尼西亚	1980	1958156	11.1	同上	/
朝鲜	1983	25000 ^c	0.5	劳动力样本调查	/

续表

国家或地区	年	儿童数	从事经济活动 百分比	来源	备注
马来西亚	1980	125789	7.7	人口调查	/
墨西哥	1980	1121816	12.1	同上	临时统计数
尼泊尔	1981	972698	57.0	同上	/
巴基斯坦	1981	2143904	20.4	人口调查	临时统计, 某些不包括在内
巴拿马	1980	9572	4.2	同上	某些地区除外
巴拉圭	1982	45140	11.8	同上	10%样本
秘鲁	1981	124231	5.7	同上	/
葡萄牙	1982	85000	9.3	劳动力样本调查	临时校准
萨摩亚群岛	1981	355	1.5	人口调查	临时统计数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1	265	2.2	同上	临时统计数
塞内加尔	1983	382000	50.1	官方估计	临时统计数
塞舌尔	1981	75 ^a	1.0	同上	临时统计数
新加坡	1983	2095	0.9	劳动力样本调查	/
叙利亚	1983	41163	2.9	劳动力样本调查	/

a 来源: ILO 劳动统计年度报告, 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1980、1981、1983、1984。

b 统计数为年龄在12~14岁的人数。

c 统计数为年龄在14岁的人数。

表2. 某些国家从事经济活动儿童(10~14岁)的百分比1980~1984^a

国家与地区	年	儿童数	比率	来源	备注
喀麦隆	1982	215500	5.7%	官方估计	/
哥伦比亚	1980	92435	1.0%	家庭调查	/
埃及	1980	1102300 ^b	6.5%	劳动力样本调查	/
印度	1981	13592366	5.2%	人口调查	样本表格 5%大小
斯里兰卡	1981	85749	1.7%	劳动力样本调查	/
泰国	1980	1024200	4.9%	同上	除外不计报酬的家庭工人
多哥	1980	86413	7.8%	官方估计	/
土耳其	1980	1346819 ^c	7.8%	人口调查	样本表格 1%大小

^a 来源: ILO 劳工统计年度表, 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1980、1981、1982。^b 年龄在 6~14 岁的统计数。^c 年龄在 12~14 岁的统计数。

比例计算如下：

$$\text{从事经济活动儿童百分比} = \frac{\text{按特别定义归类为从事经济活动特定的年龄组儿童数}}{\text{特定年龄组的全体儿童}} \times 100$$

即使在那时，有些国家报给 ILO 的资料也不一样。例如，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塞舌尔和土耳其，年龄为 12~14 岁，而南朝鲜年龄仅为 14 岁。

在上述统计范围中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在很大程度上是估计数。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一些国家尚未公布过职业病和童工受伤的资料。

2. 有关雇用儿童的国际劳工标准

2.1 控制雇用童工的传统措施

直到目前，专家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如果法律禁止雇用儿童，童工将不复存在。尽管法律上有了规定，仍有雇用童工现象存在。这是因为对劳工法没有充分理解或是劳工法的实施方法不适当。多年来人们打算拟定一个理想的雇用儿童的国际劳工标准，但一直未能实现。事实上因为童工问题首先是社会经济问题，单纯靠立法手段控制是做不到的。

ILO 与雇用儿童有关的公约共有 27 个(附件 1)和 ILO 建议共有 14 个(附件 2)，其中有 11 个公约和 5 个建议主要是讨论雇用儿童最小年龄限问题。这些公约和建议反映了自 1919 年以来的发展，在这段时间内涉及的范围更广，标准更高。在《最小年龄公约》中(No.138)对当前的情况已有过总结。《最小年龄建议》(No.146)在 1973 年已被采用。

现行 ILO 国际劳工标准中规定雇用儿童的最小年龄为

15 岁。15~18 岁被认为“青年人”并有一个特殊的标准适用于此组人员。“青年人”的某些标准甚至适用到 21 岁。

国际劳工标准允许 13~15 岁的儿童干“轻活”。“轻活”的定义不严谨，规定为：(a)也许不会危害儿童的健康和发育的工作；(b)不影响他们上学，参与由主管当局提供的职业分配和培训规划，或者接受训练以提高他们的能力。

轻活的概念显然是考虑到儿童的健康和教育。然而，人们并不认真或真正执行有关的标准。在下面的章节中将表明人们很不容易确定究竟哪些工作算是儿童的“轻活”。

国际劳工标准认为在三种情况下并不需要由国家立法来规定绝对的最小年龄。第一是参与公演的儿童。目前，象“参加艺术演出为目的的个别”情况可除外，但工作时间和条件在每种情况下要有规定。

第二种情况是在家庭企业中雇用儿童，假如这些工作是“无害、无损和无危险的”。

第三种情况是接受职业和技术教育的儿童，他们是在校学生。这里无需绝对的最小年龄，因为儿童做的工作就是他们接受教育的一部分，并且是在教育部门监督下进行。在工业和其它企业中，作为职业培训的组成部分，ILO 公约(138 号)确定的最小年龄为 14 岁。

2.2 国际劳工标准的影响

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已有 31 个国家批准，使用了综合性最小年龄公约 (No.138, 1973)⁽²⁰⁾。至于对其它适用于某些部门从事经济活动的最小年龄公约来讲，管理正规部门的公约比管理非正规部门的公约更易得到认可。国际劳工标准仅是一种建议，并不具有强制性。另一方面，国家劳

工法是授权对违反者以罚款或是关押惩处。

1981年ILO根据“138号公约”和“146号建议”规定的某些最小年龄对107份报告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虽然一些国家的报告非常详细，但他们提供的情况并不完整。然而，至少所有提出报告的国家似乎都在朝着确定最小雇用年龄，并尽可能地把它应用到许多经济部门中去的方向迈出了几步⁽¹⁸⁾。

尽管在个别国家关于童工的立法和管理工作不属本报告的范围，但在这里举例说明是有益的，即从对儿童健康危害因素的发现到保护立法的通过要用很长的时间。1785年，Percival Pott指出了英国烟囱清除青工中患阴囊癌是由所从事的职业引起；正巧在一个世纪以后，即在1885年，英国议会才通过了控制烟囱清除行业的法律，特别考虑了这一行业的“学徒工”⁽¹⁷⁾。此外，任何根据国际劳工标准通过的劳工法，如果它没有反映该社区的社会经济现状时就很难执行⁽²⁸⁾。

3. 童工健康资料

3.1 童工健康研究

在“抗奴役学会”研究的报告中指出，童工研究资料很少，该报告强烈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医疗机构及团体对童工的有害影响作系统的研究”⁽⁶⁾。

最近几年，已经出现了一些有关童工健康的资料^(14, 26, 27, 29, 30)。在大孟买市现正加紧进行关于童工与健康的研究，对5个类型企业中（生产单位：修理商店、建筑工地、旅馆

和饭店及家庭)的1600名儿童作随访研究¹。

WHO曾要求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职业卫生专家对做工儿童的特殊健康问题进行现场研究,以便向本研究小组提供材料。WHO向他们提出了一般原则,并让他们在执行现场研究计划中有一定的灵活性。在某些例子中,虽然尽职尽责,但研究还是陷入困境。而另一些研究则获得成功,已经接到来自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南朝鲜和土耳其的报告。

本研究小组认为这些研究的方法学尚有不足之处,所以对这些发现的解说应当非常小心。然而,由于这一领域内的可靠资料极其缺乏,本研究小组提供的内容只作为调查类型的一些例子。

3.2 童工注册工作

马来西亚对本半岛的210名儿童工进行研究,资料来自福利机构、公安、卫生当局和社会工作者(R. Mahathevan; 1985,未发表的资料)。所有儿童在7~15岁之间,包括155名男孩和55名女孩,询问了每个儿童最近的医疗健康史和临床检查情况。

210名儿童雇用地点和行业见表3。资料表明这些男女儿童是在不同的非正规的工业部门工作,12名儿童声称他们的工作也包括搅拌化学肥料。

在210名儿童中,平均雇用的持续时间为3年。平均每天工作10小时,38名儿童声称他们每周工作7天,13名儿童说他们只有在非常必要时才能休假,这要由雇主决定。另

1. Naidu, U. S. 和 Parasuraman. S. "童工与健康: 在孟买市的一份研究", 日内瓦, 1984, WHO发表文件(文件单行本可向下列单位索取, MCH, WHO,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